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舉辦國際醫藥衛生會議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4）北市衛企字第 10453785201 號令  
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；並自 104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促進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國際醫藥衛生交流，鼓勵國際醫藥衛生會議於本市舉辦，提升本市衛生醫藥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內醫學中心。
- （二）全國性之醫藥衛生相關學（協）會。
- （三）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。
- （四）醫藥衛生研究機構及醫藥衛生有關之公益法人。

三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舉辦國際醫藥衛生會議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於本市舉行。
- （二）會議所邀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（含地主國），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全體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- （三）會議主題不得與同一年度內其他主題近似或重複，且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 - 1. 對本局公共衛生政策之推動有助益者。
  - 2. 對提升本市醫藥水準有助益者。
  - 3. 對促進本局與國內外有關機關（構）之交流合作有助益者。
  - 4. 對促進本局或所屬機關人才之培育有助益者。

四、本要點之補助金額，每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酌予增加補助金額，惟同一補助對象，同一年度內補助金額合計不得逾二萬元：

- （一）與本局施政重點、政策發展或與市醫特色、重點發展一致者。
- （二）國內較少相關研習機會或訓練者。
- （三）其他具有特殊重要性者。

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補助申請表一份（如附件一）。
- （二）會議計畫書一份，內容包括會議目的、預期效益、議程、主講員經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、經費預算、預定與會人員名單。

(三) 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前項申請程序，詳如「臺北市府衛生局補助舉辦國際醫藥衛生會議作業流程」(如附件二)。

六、受補助人於舉辦會議時，應加註本局為協辦單位，其經費之使用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。

參觀訪問、餐飲費、交際費、行政管理費及使用自有場地等項目均不予補助，且不得用於購置設備或其他非與舉辦國際醫藥衛生會議有關之項目。

七、受補助人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會議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。但計畫執行期間如欲變更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向本局申請同意變更後，始得為之。

前項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。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(天災、戰爭、暴亂、禁運、政府法令限制等)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受補助案件之內容及執行，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者，應由受補助人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如因此致本局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受補助人應負責抗辯、支付損害賠償及一切費用。

九、受補助人應於會議舉辦完畢之次日起三十天內(須同一會計年度內)，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局，並依本市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：

(一) 成果報告三份。

(二) 以支出收據或發票製作並經核銷程序用印之黏貼憑證正本。

(三) 經受補助人核章之「本局補助私人團體情形報表」(如附件三，實際格式仍依本局核定函所附表格為準)。

(四)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(需明列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)。

(五) 領據(含事由、機關名稱、金額、受領人、統一編號、地址及日期)。

十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且次一年度再提出申請，本局得不予受理：

(一) 違反第三點任一款規定者。

(二) 申請文件或成果報告，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。

(三) 有第七點第一項但書情形而未依規定申請變更。

(四) 未依第九點規定辦理核銷，或核銷資料未齊備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。

(五)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；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後，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。